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 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亞洲公關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登。

2016年6月30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亞洲公關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5月31日，即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7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8,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4,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函件

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2)條，所有董事(即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重選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亞洲公關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偉
謹啟

2016年6月30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104,00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的股本中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於有關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的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net International」) (附註1)	585,000,000	56.25%	62.50%
NSD Capital (附註2)	195,000,000	18.75%	20.83%

附註：

1.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姜洁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CF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FM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金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金融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東的目前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	3.500	1.44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0	0.255

附註：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陳志偉先生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之一。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其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自上市日期起任期為3年。其亦為醫匯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康齒」)、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醫匯醫務中心」)、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有限公司(「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及Medinet (BVI) Limited(「Medinet (BVI)」)的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的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在1994年創辦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83年至1988年任職於Bupa Ltd，其最終職位為經理，自1989年至1993年任職於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前身為Carlingford Medical Insurance Limited)，最終職位為醫療保險顧問。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姜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5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i) 姜洁女士

姜洁女士(「姜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姜女士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任期為3年。其亦為醫匯服務、醫匯醫務中心、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及MediNet BVI的董事。

姜女士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第十六中學，於1997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彼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物資學校(於2001年4月併入濟南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於2000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姜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姜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被視為於5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ii) 廖錫堯博士

廖錫堯博士(「廖博士」)，66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為醫療政策研究學院的創辦人兼榮譽主席，該非牟利獨立機構於1997年創立，旨在推動、進行及就香港的醫療服務及政策研究及時交

換資訊。自2002年1月至2014年12月，廖博士為香港健康醫療有限公司主席。自1991年1月至2000年6月，廖博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的副總監(管理)，該局為於1990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13章《醫院管理局條例》創辦的法定機構。

廖博士目前擔任多個兼任及客席學術職位，包括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兼任副教授，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健康服務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的課程主任及管理及市場學系的訪問學者。

廖博士曾任豐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4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3年2月22日因終止業務而提出取消註冊申請後，於2013年7月1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廖博士亦曾任ISP Asia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5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10年8月4日因終止業務而提出取消註冊申請後，於2010年12月24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

1972年5月，廖博士畢業於美國聖奧拉夫學院，獲文學士學位。其於1974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廖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廖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廖博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廖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v) 梁寶漢先生

梁寶漢先生(「梁先生」)，52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1年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執業董事。梁先生自1993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7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987年11月，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專業文憑。其亦於1990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梁先生曾任免疫治療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創泰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04年7月6日因終止業務而提出取消註冊申請後，於2004年11月1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梁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v) 黃偉樑先生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38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黃先生現時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擔任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會成員，該兩家公司在香港營運若干國際學校。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其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7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2000年11月，黃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擁有超過1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陳志偉先生、姜洁女士、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各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茲通告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亞洲公關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姜洁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廖錫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寶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2港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的授權。」

代表董事會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偉
謹啟

香港，2016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8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